# 2024年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6-20

*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一乙方：珠海市奥德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整合教育优势和资源，使之更有利于孩子的教育、成长，甲方将其所属的“北京师范大学南奥实验学校”已建成的小学（以下简称“小学”）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以下简写为...*

**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一**

乙方：珠海市奥德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整合教育优势和资源，使之更有利于孩子的教育、成长，甲方将其所属的“北京师范大学南奥实验学校”已建成的小学（以下简称“小学”）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以下简写为“托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小学简况

小学占地 m2，建筑面积为 m2，可办班 个，可容生 名。于 年 月 日开学，现有 个班 名学生、 位教职员工。

二、托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30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如需继续托管，则另订合同。

三、托管方式

甲方将业已投入小学的所有资产（见明细附表）在托管期间无偿移交乙方，由乙方行使权属所有者的全部权利进行经营管理。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在托管期内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条件。

2、在托管期内不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

3、在托管期内不调减已投入小学的资产。

4、在必要时，应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乙方解决须甲方到场的问题。

乙方：

1、全面履行所有者的经营管理权，小学的学费及其它一切费用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小学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办学经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2、承认托管前甲方和有关办学单位签订的有关合作办学的协议、合同，并履行其中应由甲方履行的责任与义务。

3、对甲方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如因教育实际需要而作变动，应通报甲方。

4、负责托管期内新的教育投入。

5、努力整合有关资源，把学校办出特色，使之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6、积极配合甲方塑造品牌、促进销售的宣传活动，为甲方企业形象的提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多作贡献。

五、未竟事项的续办

甲方原报批的“北京师范大学南奥实验学校”含初中部和高中部，日后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兴办初中、高中部，则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土地，乙方负责土地以外的资本投入并负责兴建和经营管理。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代表：

乙方：珠海市奥德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二**

甲方（车位产权人）

乙方（物业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名称，位置，面积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停车场经营方式

乙方应以车位出租的方式进行经营。

（1）停车场可由乙方自行经营；

（2）由乙方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经营。

停车场各项约定经营方式的戙中确定，乙方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如至 年 月 日止。

项目收益

双方决定项目收益用于弥补乙方对本住宅小区进行物业管理中的部分资金不足。

经营责任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应进行佥经营。

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经营场地及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为甲方享有。

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

场地，设备设施的小修由 方，费用由 承担。

场地，设备设施的大修由 方，费用由 承担。

停车场相关证照的办理

停车场相关证照由 方负责办理；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停车场相关证照年检由 方负责办理；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乙方应负责停车场内的治安与消防工作，其治安与消防工作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标准。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在乙方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停车场之前，困停车场的经营，使用等所产生的遗留问题四甲方负责解决。

因停车场设施设备配置不当或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损坏，乙方要求甲方维修而甲方拒不维修，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三**

甲方：（\_\_饭店）

乙方：（\_\_饭店管理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过认真协商，就\_\_饭店委托经营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_\_饭店）硬件设施、规模等投资概况

第二条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内容包括：饭店的客房经营、餐饮经营、娱乐设施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饭店营业所必需的一切条件，包括完好的设备、用品用具、材料和必要的流动资金。

2、负责提供饭店章程、营业执照和有关批准开业的手续和文件。

3、负责提供饭店筹建、开办和工作人员培训期间的各种费用。

4、负责饭店对外的一切债权债务和饭店的经营风险。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负责提供饭店经营管理的先进方法和技术，以确保饭店的软件管理达到国家规定的\"三星级\"水平。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饭店的章程，开展合法经营致力于提高饭店的经营设备。

3、派出执行总经理1人、总经理助理1人和部门经理、高级技术人员5－10人，负责饭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本着培训甲方各类专业人员的宗旨，乙方应培训甲方推荐的总经理人选2－3人和其他专业人员若干人。

5、除正常耗损和不可抗的事件或不能归咎于乙方责任的意外因素，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饭店固定资产的完好，确保饭店设备的正常运转。

6、按时间向饭店董事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各种报表。包括资金平衡表、利润表、成本表及其附表的月、季、年报。

第五条 管理方（乙方）的权限

1、饭店所有管理人员以及高级职员的任免（财务部经理由甲方委派）。

2、饭店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根据劳动合同，决定职工的聘用、辞退、奖惩等。

4、为了甲方的利益和经营的需要，经甲方认可，有权出租、变卖、转让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5、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抵制不承担经济责任的外部机构或外人的任何干预，有权拒绝占用、挪用、平调饭店财产等不合理的摊派行为。

第六条 下列事项，乙方应报请甲方批准

1、饭店的主要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工资福利制度等；

2、试营业开业计划及开办费计划；

3、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

4、饭店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作、联营、合并等；

5、饭店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固定资产的添置及任何超过人民币2万元或等值外汇（按当时调剂价）的开支；

6、举借超过3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按当时调剂价）的债务；

7、经营饭店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的事项；

8、饭店任何资产的抵押、典质；

9、饭店任何固定资产的租出、变卖、销毁及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规定的处理；

10、饭店名称、店徽、商标等的任何改变。

第七条 委托管理、承包期限及酬金支付

1、试营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正式经营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内，甲方从经营总收入中提取3%的金额作为乙方酬金，从饭店的经营成本中列支，此款自年度报表提供数字后1个月内付清；

3、承包经营期间，以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纯利润总额为基数，递增15%作为乙方承包指标；

4、乙方承包经营内达不到承包指标，不足部分，双方各负担50%，同理，超出承包指标部分，双方按1：1分成；

5、饭店试营业前的筹备开办阶段，甲方应付给乙方管理费人民币5万元，作为乙方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出人员的食宿；

6、饭店营业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等由甲方承担，从经营成本中列支，总经理工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部门经理不超过20\_\_元，其余按饭店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双方就本合同旅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则双方应互相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司法部门裁决，，裁决期间，本合同仍继续执行；

2、本合同书若需要改动或补充，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订立书面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书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4、本合同书打印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四**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年 月 日， 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 的决议》，决定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跨越发展，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公司托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托管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 ，成立于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

1.2 根据《 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到? 年?月?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万元;职工人数为?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人。

第二条 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公司的托管经营期限为 年，自乙方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

第三条 托管事项

3.1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具体包括：

3.1.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3.1.2 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1.3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1.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1.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 乙方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

第四条 托管经营目标

4.1 乙方承诺：在乙方托管经营期内，公司净资产应保持不低于 万元，税后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负债率小于 。

4.2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组成不少于 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工作。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4.3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企业托管经营方案。托管经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托管经营担保

5.1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大写： )的托管经营保证金(或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大写： )的履约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的担保。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托管经营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或要求担保银行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5.3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当将扣除违约金后的托管经营保证金余额或履约银行保函返还乙方。

第六条 托管费用及支付

6.1 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6.2 甲方分 期支付托管费用，其中第一期托管费用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托管费用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托管费用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甲方(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法对公司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7.2 对乙方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

7.3 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7.4 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

7.5 有权任命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公司会计部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7.6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公司托管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7.7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7.8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7.9 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管公司，有权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8.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8.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8.4 应当确保公司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保证托管经营目标的实现。

8.5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8.6 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依法纳税。

8.7 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8.8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董事会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定期报告 公司经营情况。

8.9 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8.10 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公司财产。

8.11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8.12 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托管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条 托管事项的交接

9.1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甲方负责拟订企业托管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9.2 企业移交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企业托管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公司。

9.3 乙方托管经营期满前 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甲、乙双方依据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制定移交方案。

9.4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公司的托管经营。

第十条 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10.1 根据《 公司债务处置方案》，乙方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10.2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追偿公司债权，债权回收所得归公司所有。

10.3 乙方因履行托管经营义务形成的债务，由公司承担。但因乙方过错等原因形成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十一条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11.1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11.2 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确保公司职工队伍的稳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随意解聘公司职工。

11.3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司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11.4 乙方应当依法为公司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11.5 乙方派驻的托管组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得纳入公司职工工资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通知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2.1.1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12.1.2 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动;

12.1.3 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12.1.4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2.2 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声明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13.2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经营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托管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13.3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14.1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1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14.3 乙方保证在托管经营期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

14.4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5.1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公开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15.2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16.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协议。

16.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3.1 乙方逾期30日以上仍未足额提交托管经营担保的;

16.3.2 擅自处置公司资产或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的;

16.3.3 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的;

16.3.4 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

16.3.5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6.3.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6.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4.1 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将公司交付乙方托管经营;

16.4.2 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足额支付托管费用。

16.5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2 甲方逾期未将公司交由乙方托管经营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4 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应按照托管费用总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5 乙方逾期未将公司移交甲方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第 方式解决：

18.1.1 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8.1.2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部分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9.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足额提交托管经营担保之日起生效。

19.5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企业托管经营方案

4、乙方托管组名单

5、企业托管移交清单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委托签订合同五**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签定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交通部交水发[20\_\_]360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提高船舶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水运市场健康发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船名为号

总吨载重吨kw的自有船舶，委托给乙方经营和进行安全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托期间，甲方对委托船舶的所有权不发生改变。

二、甲方的上述船舶依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代为经营管理期间，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具有合法续存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的水路运输企业法人资质，并配置了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分中心，可以独立、有效地接受并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四、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的的船舶具有适航和适运的条件，并配置了相应的gps船载终端，可以满足乙方对受托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控的需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对受托船舶的工作人员和作业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学习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2、负责对受托船舶的安全进行管理，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和安全落实情况，保证航行安全和营运安全。

3、保证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分中心的正常运行，对受托船舶实施安全监管、组织运输生产和传递相关信息。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管理机关解缴船舶税费和航运规费。

5、为受托船舶办理船舶年检和营运证年审事宜；办理船舶、船员保险和货物保险。

6、负责处理机海损及商务质量事故，承担受托船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但因甲方的过错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和民事责任，乙方若先行承担责任后，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7、不得对受托船舶进行转委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委托船舶及其工作人员在委托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接受乙方的检查，维护乙方的商誉和信誉。

2、服从乙方对受托船舶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应由甲方自行缴纳的各项税费，配合乙方从事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

3、保证委托船舶的船载水上交通安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受并服从乙方对受托船舶的安全监管。

4、甲方对委托船舶的安全和防止污染的法定义务，不因委托船舶已委托给乙方的事实而免除或改变。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年，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届满后双方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八、至本合同生效或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移交本合同所涉船舶及随船物品，并向审批机关办理有关证书和相关手续。

九、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分歧或纠纷，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申请当地港航管理机构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有新的规定或变化，则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船舶所有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